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
之補充協議
及
出售額外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
事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附屬公司)與買方訂
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該協議。修訂之主要影響為：

- (i) 代價之餘款須支付如下：
 - (a) 港幣2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及
 - (b) 港幣179,476,80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
- (ii)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該協議於各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出售額外待售股份

與簽訂補充協議之同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二
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以向買方出售75,979,500股CCIG股份(「額外待售股
份」)，就此涉及的總代價為現金港幣60,783,600元(相當於每股CCIG股份港幣0.8
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待與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類同之若
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訂約
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額外待售股份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出售待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出售待售股份與出售額外待售股份合併計算後，其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理由

待售股份與額外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CCI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於第二份協議項下CCIG股份之作價為每股港幣0.8元，與該協議項下者相同。補充協議與第二份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買方視作一攬子交易洽商。出售額外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0,700,000元，擬用作發展未來的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相關業務以及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在出售待售股份與額外待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為209,231,135股CCI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認為，第二份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邵梓銘先生。

* 僅供識別